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蔡惠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102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元大廚具股份有限公司 賴美滿	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	113年9月5日	24,500元	3287508	